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清凉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道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7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7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219,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莉、杨艳林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